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2日，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约60km处，工程总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为2653.5m²。2011年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建有4条破碎生产线，在运营过程中工序繁琐、设备老化、用工量大。企业计划对破碎生产线进行改建，将原有4条破碎生产线拆除，在此基础上新建一条破碎生产线，原矿处理量为50万t/a。项目总投资为2048.78万元，建设规模为年处理铁矿原矿石50万t，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一条破碎生产线，项目共有员工30人，全年工作225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639202-04-01-927312。于2023年1月委托青海申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同年6月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建设完成。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未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308.78万元，环保投资138万元，占总投资的5.9%。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破碎粗选车间及破碎生产线；

辅助工程：上料口、出料口；

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配电、排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

储运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洒水降尘、雾炮除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地点、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套工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新污染物，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未存在大气、废水排放口的增加，未加重周边环境影响，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将原有选厂旁破碎站进行拆除后，在矿山开采区周边改建破碎站，可直接由运输车辆从矿山拉运原矿石至改建的破碎站上料，在破碎筛分后直接拉运粗精矿石至选厂进料口，根据现场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站上料口及出料口满足即运即处理，即处理即运。且企业在上料及出料过程中采用雾炮对车间降尘，场地周边硬化并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防风抑尘网，项目实际实施，减少了原料堆场及粗精矿堆场的建设，避免了在堆场堆放过程由大风天气造成的粉尘影响，减少了对周边环境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减少了环境影响。故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产尘节点配置喷淋设施降尘，喷淋水全部耗损，不外排。即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实际选矿厂废气主要为破碎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上料粉尘、出料粉尘及汽车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为减轻粉尘污染，在粗碎和中碎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MC150 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7%）+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G1）；在细碎和筛分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MC840 除尘器脉冲布袋（效率为 99.7%）+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2）。

原矿上料过程中采用雾炮降尘措施，经调查上料口设置三墙一项，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站上料口及出料口满足即运即处理，即处理即运。且企业在上料及出料过程中采用雾炮对车间降尘，出料口周边硬化并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防风抑尘网。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风机、带式运输机、运输车辆等。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同时加设隔声板、减振台和消声器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收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破碎、筛分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依托企业现有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产生设备维修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机油的废弃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选厂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废油采用油桶(铁质、塑料油桶)收集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检测单位现场监测，2023年10月10日及10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监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2023年10月10日及10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环境噪声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监测达标，固废处置合理。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经现场踏勘和采样监测，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完善运行记录。
- （2）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3）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完善运行记录，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排放能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验收组长	蒋子航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成员	蔡春玲	青海水木瀚盈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吴树斌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王小莉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日期：